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21號、第17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為被告甲○○ ○○○○○　　（中文姓名:林賽春，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明，被告及公設辯護人明示僅就「刑」及「保安處分」上訴，並由被告具狀撤回對於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145頁、第15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及「保安處分」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被告上訴意旨（含公設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㈠被告答辯稱：我承認販賣毒品，希望判輕一點。我的毒品來源是王晨任，是他賣給我的，請求調查並減輕我的刑責。

㈡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略以：①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交易對象有證人王晨任、黃永欣2人，次數為3

次，金額各新臺幣（下同）500元，其交易毒品之對象、數量及獲取利益有限，且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其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均尚非嚴重，不能與中、大盤毒梟相提並論，是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科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仍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應認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處，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②被告係外籍人士而來台就業，迄今已18年，曾與我國國民結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已落地生根並取得永久居留權。且其在本案之前均未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因我國毒品犯罪相當氾濫，被告此次應係誤交損友而染上毒品惡習，一時失慮違犯販毒重罪，然其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均尚屬輕微，已如前述，其亦始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應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不敢再犯。再者，依本案刑期之長，應已足使其於服刑期間戒除毒癮，並切斷與其他毒友之連結，堪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在本國居留，尚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至被告倘經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其永久居留權固將遭撤銷廢止，然依同法第36條第2項第9款規定，有第33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移民署僅係「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與刑法驅逐出境處分，在相關程序及執行之強度上，顯仍有區別，倘使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在返回泰國之前，能有多些時間探視、陪伴其3名未成年子女，毋寧係較能兼顧人權保障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之作法，爰請審酌上情，撤銷原判決驅逐出境保安處分之部分。

參、本院之判斷

一、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依次說明：**❶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❷被告未具體陳明其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具體來源，檢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正犯，故無因其供出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❸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已分別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自白在卷，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意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❹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刑度各已減輕甚多，核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無由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❺末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法紀、毒品對國人身體健康、家庭及社會治安之危害而為本案犯行，原不宜輕恕，惟斟酌其偵、審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良心未泯，並考量其販賣毒品及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所獲不法利益尚非鉅大，惡性及情節均非重大，暨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園藝工作，離婚，子女皆未成年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復審酌上開各節，認其所犯各罪，於各罪中之犯罪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復均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各次犯罪的情節，就原判決附表一（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原判決附表二（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所示之宣告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㈡、**原判決就保安處分之部分，則說明**：被告為泰國籍人士，審酌其來臺工作，並與國內人士結婚，本當遵守我國法律，然因離婚，而染上施用毒品之惡習，進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影響我國社會安寧及秩序甚鉅，實不宜再任令其在我國境內繼續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驅逐出境。

㈢、經核原判決上述關於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驅逐出境）之說明，均於法有據且屬妥適，而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被告之上訴無理由：

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及撤銷驅逐出境之處分。惟查：

㈠、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最低處斷刑各為有期徒刑5年。衡以被告多次販賣轉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流通，對於他人身體健康、社會治安均有危害，客觀上並無量處最低刑仍嫌過重的情形，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

㈡、被告稱其毒品來源為證人王晨任，但證人王晨任為本案被告毒品交易對象之一，被告既為認罪之答辯，則其販賣予王晨任之毒品即不可能來自王晨任。至於其餘交易對象，被告並未提供積極證據以證明王晨任為毒品來源，自不能主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自述來台生活18年，目前有3名未成年子女與前妻共同生活。被告既非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其本身也受毒癮挾制，與吸毒友人往來，並提供毒品予他人施用，顯難給予子女良好照顧，不能以上情作為更有利之量刑評價。況原審法院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已接近底刑，並未過重。且就上述3罪亦僅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較最高宣告刑只多5個月；至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轉讓禁藥罪部分，原審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亦接近底刑（底刑為有期徒刑2月），此部分3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較最高宣告刑只多4個月，均使被告享受高度的恤刑利益。綜觀前情，不論各罪之宣告

刑或所定應執行刑，均已偏輕而未過重。

㈣、被告雖自述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惟經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函詢該權益是否因涉案受影響，經回覆稱：「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經判處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故旨揭被告外僑林賽春（護照號碼：MM0000000）如因涉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遭判處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則其永久居留許可將被廢止」、「次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3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為2年至8年不等；倘旨案外僑欲再行來臺探視未成年子女，須俟管制期間屆滿後，再行向外交部申請探親名義之停留簽證入境」（本院卷第123頁），是可預期被告將因本案失去我國永久居留權。另斟酌販賣毒品為重罪，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非輕，是認原審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尚未違反比例原則，而無不當。

㈤、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㈡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